

中国信达 2025 年三季度金融监管总局口径关联交易 分类合并披露报告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下发的《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1 号令”）第五十六条要求，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需将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在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按交易类型合并披露。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国信达关联交易相应监管比例均符合 1 号令监管要求，现将 2025 年三季度金融监管总局口径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合并披露如下：

1. 外部关联交易

		2025 年三季度外部 关联交易发生额（亿元）
以资产为基础的交易		15.11
以资金为基础的交易	投资类	0.00
	借贷类 （合同业拆借、银行贷款）	50.27
	担保类	0.00
	存款类	4.85
	融资租赁	2.13
	其他资金类	66.50
	小计	123.75
以服务为基础的交易		0.00
合计		138.86

2. 内部关联交易

		2025 年三季度内部关联交 易发生额（亿元）
以资产为基础的交易		9.31
以资金为基础的交易	投资类	0.00
	借贷类 （含同业拆借、银行贷款、 借款）	58.35
	担保类	73.64
	存款类	100.48
	其他资金类（含外汇掉期、 账户融资、项目融资、增 资）	15.09
	小计	247.56
以服务为基础的交易		0.85
合计		257.72